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48,495,03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352,85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9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864,2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8,482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2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759%；弃权 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杨小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